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字第3762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[redacted]央@

訴訟代理人　黃睿暘

複　代理人　盧瑋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政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